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039,176.44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003,508.60 元，减 2020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9,613,719.86 元，减 2020 年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24,003,917.64 元，2020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01,425,047.54 元。

经研究拟定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80,685,9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13,719.86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91,811,327.68 元和资本公积余额 364,464,399.60 元结转至下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决策程序合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兼顾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